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025 第（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采购单位：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甲方）

中标单位：绍兴博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成交确认书采购编号为 JZCS2025017 的项目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

物业类型：政府办公区物业

第二条 物业管理服务年限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第三条 安全消防管理的范围及要求

1、管理范围：室内及周边地域、地面停车场等公共区域的安全保卫及秩序维护，消防、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的监视处理。

2、管理要求：

（1）安排日夜班进行执勤巡逻，为办事人员提供服务，做好进出大楼的人员和贵重物资、危化物品登记查询工作及楼内各类 24 小时治安防范工作；

（2）24 小时监控值班，负责消防、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的监视，及时调度相关执勤人员进行处置；

（3）24 小时负责大楼周围、停车场等进行巡逻，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做到不出现车辆失窃、火灾等事故，遏止各类突发事件，及时处置，防范和制止各类治安案件。

（4）按照区市场监管局要求开展电梯保养维护。

第四条 卫生保洁的范围及要求

1、保洁范围：服务范围内的公共部位：玻璃幕墙、屋顶、门厅顶棚玻璃、楼梯（含扶手）、楼梯窗户、电梯厢（门）、大厅、走廊、洗手间、开水房、下水道等；公共场所：建筑物周边地域、地面停车场。

2、保洁要求：

(1) 公共部位：门厅玻璃、窗户、电梯厢（门）整洁明亮；大厅、走廊、楼梯、地面干净，无杂物纸屑、烟蒂；洗手间、开水房清洁干燥，无异味；下水道畅通，无堵塞渗漏；卫生设施存放整洁有序；天台、屋顶无垃圾、积水。

(2) 公共场所：停车场等区域干净，无碎渣土及枯草落叶；室内垃圾箱、公共卫生间整洁、卫生；自行车棚区域干净。

(3) 玻璃幕墙：要求整洁明亮，每年 1 次清洗。

(4) 工作时间及保洁次数：以不影响正常办公为前提，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原则上在上班前半小时完成保洁工作，在机关办公时间内加强卫生巡查，发现杂物及时清除，实行全天候保洁。公共部位每天至少拖洗三次，定期消毒除味；公共场所实行全天候保洁。

(5) 消杀服务：保洁区域内定期消杀，防止蚊蝇滋生，消除“四害”。

(6) 保洁用品要求：共 6 间卫生间每间都提供充足的洗手液、共 12 只厕位都提供充足的卫生纸、垃圾袋。

第五条 工程维修的范围及要求

1、服务范围：服务范围内的大楼水电供给、公共设施设备、公共水电设施（公共部位、公共场所的管理、卫生洁具、照明电器、开水箱及电动伸缩门、配电房）的维修养护。

2、服务要求：

(1) 做好楼群公共部位和构筑物的管理与维护，包括屋顶、楼梯间、走廊通道、卫生间、门窗（锁）、上下水管道、自行车棚等。

(2) 做好公共设施设备的管理与操作，包括中央空调、电梯、机电设备、消防设备设施、监控系统、VRV 空调、高低压配电设备设施、灯光照明系统、清洁设施等。

(3) 做好供电系统的管理，电力设施设备严格按供电局电力运行及供电要求进行管理；做好高低压配电房值班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做到持证上岗，确保人员设备安全。

(4) 做好公共水电供给及设施设备的管理与维修：每天一次巡查供水管道、供电线路、检查水龙头、及时开关开水箱、卫生洁具、楼道灯等公共部位设施设备情况，发现损坏，及时更换。水电设施设备，要求每天一次小检查，每周一次

检查，确保水电设施设备完好运转。充分做好维修准备，接到维修通知后，应及时到达现场予以修复。

(5) 落实应急措施。遇特殊情况、灾害性天气要加强巡查工作，做到处置迅速及时，服务保障有力，安全万无一失。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人员到岗到位。按规定配足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带班人员必须在岗。

(2) 服务规范有序。各员工应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统一着装，佩证上岗，规范操作。

(3) 工作高质高效。保安监控、巡逻、值班 24 小时不脱岗；卫生全天候保洁；维修在接电话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做到急修及时排除，一般修理在半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七条 其他责任

(1) 物业公司要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

(2) 物业公司有管理各类设施设备的义务，发现人为损坏，各类费用由物业公司承担。

(3) 征得委托方同意，物业公司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特殊专项服务，但不得将该物业管理责任转让第三方。

(4) 各类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现损坏，物业公司应及时报告，业主派专人查验后进行维修，材料费由业主承担。

(5) 物业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等均由物业公司管理和承担。

(6) 物业公司应自觉接受配合采购人的考核（考核标准后附）。

(7) 物业公司应按投标时提交的物业管理方案，吸纳采购人提出的相关要求后严格组织实施。

(8) 本项目合同期终止时，物业公司必须向委托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八条 服务管理质量指标

1、杜绝火灾责任事故，杜绝刑事案件；

2、环境卫生、清洁率达 95%；

- 3、消防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
- 4、房屋完好率 98%;
- 5、设备完好率 95%;
- 6、智能化系统运行正常率 98%;
- 7、零修、报修及时率 100%，返修率小于 1%;
- 8、服务有效投诉少于 1%，处理率 100%;
- 9、业主满意率（包括较满意率）100%。

第九条 人员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

物业管理供应商应按本次招标的范围及内容，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按专业、工种配备相关的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保安岗（含项目领班岗位）：白班需在岗位置分别为门岗、大厅岗、车辆管理兼巡逻岗，晚班轮流巡逻平均每小时一次；

2、保洁岗：需在岗位置分别为区域内的保洁卫生岗（每 3 层一岗）、外围保洁岗、领导办公室打水及会议室保洁岗，突发事件时，增加一个落实保障指挥中心保洁工作的岗位。

3、水电维修岗：根据供电局要求落实双回路保养及使用工作，实行服务外包，单位有需求，随时到岗到位。主要负责大楼水电供给、公共设施设备、公共水电设施（公共部位、公共场所的管理、卫生洁具、照明电器、开水箱及电动伸缩门、配电房）的维修养护等。

（二）工作时间要求

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保证值班员正常值班。如遇抗台及灾害性天气、特殊事件等情况发生，必须 24 小时到场服务。

（三）人员基本要求

物业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形象端正，具有一定的政治文化素养，基本的服务素质和相应的服务技能。

（四）人员培训要求

1、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如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均需配证并持证上岗，且根据不同岗位分别着装。

2、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3、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采购人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4、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所有工程人员的有效职称证、技工证、上岗证等原件供采购人审核，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则采购人有权废除预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服务，不得兼职。

5、保持员工队伍相对稳定，调动技术骨干，须提前告知采购人。按招标、投标文件岗位配置配足员工，不得擅自减少，变更管理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经抽查，发现员工数减少，且无正当理由，采购人有权按实际减少的人数扣除相应的人均管理服务费，同时要求供应商补足规定人数。

6、为提高物业管理水平，所有物业人员还需进行宾馆礼仪的培训。除供应商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必要时需接受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的集中培训。

7、采购人将对主要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进场三个月后进行考核，如在培训、岗位操作过程中发现其不能胜任的，采购人可要求更换，直至其胜任为止。

第十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的中标价为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元整（¥ 329000.00 元），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办公用品、维修工具、保洁用具、保洁耗材、幕墙清洗、维修服务、管理费用、税费等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为：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并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物业管理费按合同约定的价款预付 20%，半年后预付 40%，合同结束后支付剩余的 40%。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日常管理，规范物业管理单位服务行为，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安全有序，环境卫生整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物业管理任务。考核设基本分 100 分，分 4 大项 22 小项，即安全消防 30 分，卫生保洁 25 分，工程维修 30 分，综合管理 15 分。（具体详见附件）

（二）考核组织

成立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物业管理考核小组，具体考核组成员、流程等事宜在本项目完成招标后制定。

（三）考核办法

1、考核实行倒扣分计分制，按月考核，每周检查 1 次，每月 4 次，累计积分，按月统计，按总分考核。以项目基本分为限，扣完为止。

2、考核设附加分，出现以下情况时，可酌情加分：

凡积极参与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精神文明建设，在创建上级卫生单位和文明城市中物业管理方面成绩显著的，当月加 5—10 分。

凡物业管理科学规范，受到物业、公安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表彰、表扬的，当月加 5—10 分。

其他经物业管理考核小组认定可以加分的事项，按情况予以加分。

（四）监督评议

物业管理考核小组每月进行一次评议，评议中每出现 1 个“不满意”经查实扣 2 分，出现“很不满意”经查实扣 5 分。

（五）考核

1、考核与经济挂钩，以每周考核累计和每月物业管理考核小组评议结果作为当月考核结果，与当月应付物业管理费用支付挂钩，每扣 1 分扣物业管理费 100 元。

2、由于物业管理责任而造成当月发生盗窃、火灾及重大设备运转故障等安全责任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考核视为不合格，将视情扣除物业管理费 2000—5000 元。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经司法部门认定后，由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该考核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附：物业管理考评细则

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物业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每次扣款标准	检查扣分	扣分原因
安全消防（30分）	1、执勤时未按规定着装佩证上岗或有打闹、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的	2		
	2、执勤时擅离工作岗位或发现夜间巡逻缺岗的	2		
	3、执勤时态度蛮横、说话粗鲁，造成不良影响的	1		
	4、执勤工作不到位，造成人员和车辆进出不畅的	3		
	5、因物业管理责任造成治安或消防事故，损失在 1000 元以下的	5		
	6、因物业管理责任造成治安或消防事故，损失在 1000 元以上的	10		
	7、对管理范围内发生的涉及治安、消防等安全方面的案件、事故、隐患等，该报而未报的	5		
卫生保洁（25分）	1、未按规定要求完成保洁工作的	1		
	2、公共部位或公共场所发现卫生不洁、地面有杂物的	1		
	3、未及时清洁垃圾箱或垃圾桶造成周围环境污染的	1		
	4、公共卫生间发现成片水迹未及时处理的	1		
	5、未按规定要求开展除“四害”活动的	2		
工程维修（30分）	1、未按规定在高压配电间值班出现缺岗脱岗的	2		
	2、未做好楼群公共部位和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维护的	2		
	3、对水电设施设备等未达到每天 1 次小检、每周 1 次大检的	2		
	4、未能保障水电、消防等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2		
	5、发生水电设施设备等故障未及时修理的	1		
	6、发生停水停电等安全责任事故的	20		
综合管理（15分）	1、未按规定配备物业工作人员的	5		
	2、不服从监督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的	5		
	3、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物业管理考核小组月评议中每出现 1 个“不满意”	2		

	4、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物业管理考核小组月评议中 每出现1个“很不满意”	5		
--	--	---	--	--

第十二条 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十三条 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2.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3. 乙方必须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根据综合考评或工作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星期内更换经理（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4. 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承诺的人员及人员数量，甲方不定期抽查乙方投入的人员数量，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5. 在承包期间，乙方所有人员仅与乙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且所有人员使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以保证甲方在乙方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6. 乙方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7.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乙方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

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

8.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 15%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9. 禁止事项

9.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费用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9.2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9.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9.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0. 保险

10.1 第三者责任保险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如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自己员工或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如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0.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政府有关各部门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对此全权负责。

11.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内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能正常使用，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2.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3. 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其进行的物业服务综合考评。

第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2. 保证乙方的员工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终止

2.1 提前终止

2.1.1 因乙方在服务期内连续两次物业服务综合考评不合格，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

2.1.2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无理由终止合同，乙方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二倍金额的赔偿金；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突然无理由终止合同，未提前三个月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

2.1.3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承包，且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须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五倍金额的赔偿金。

2.1.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一周内乙方仍无采取补救措施，甲方可立即终止承包。

2.1.5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协议。

2.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服务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3. 承包终止后果

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3.2 上述 2.1 条款的终止。

3.3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第十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管理内容和服务标准履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每月进行一次考核评定。详见考核办法。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

1.3 甲方向乙方无条件提供物业管理用房，乙方需保障用房的安全、卫生使用。

1.4 遇上级检查或较大社会活动等情况，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1.5 甲方督促乙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安全检查及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6 甲方应按管理需要向乙方提供各类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甲方如临时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2.2 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确保工作质量（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将人员安排情况报甲方备案），若甲方提出任何需要整改的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乙方也可向甲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乙方在签约之日自行购齐必需的相关设施设备材料，并自行落实好管理、人员。每天到岗人数不得少于投标承诺人员数。

2.3 乙方工作人员要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公众监督，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2.4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委托专业公司承担特殊专项服务，但不得将该物业管理责任转让第三方。

2.5 乙方在被委托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和社会保险。在承包期内的各种伤亡、安全、赔偿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自负，甲方均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不愿承担伤亡人员相关费用时，费用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2.6 对某些需紧急处置的情况，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乙方如处置不及时，甲方有权指派其它人员突击工作，费用在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2.7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配合其它安保、保洁及突发性、公益性任务。

2.8 乙方必须健全机构，完备制度，制订详细管理制度和监督考核办法，加强日常监督考核工作。

2.9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服从甲方的检查考核。

2.10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人员工资，所支付的工资不低于上虞市劳动部门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人员工资，如不按时支付工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支付工资。

2.11 乙方有合理化的建议，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2.12 本项目合同期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第十七条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的人员配置

(1) 乙方的项目总负责人 任伟江。

(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骨干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其他人员变动须甲方备案。

(3)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及各主管须及时与甲方沟通，第一时间报告重大、紧急事件；每月须向甲方汇报上月工作情况，并提供相关报告。

2. 物业人员要求

(1) 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须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认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配证并持证上岗，且根据不同岗位统一着装。

(2) 所有相关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根据不同岗位分别着装。

(3) 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由甲方人事部门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4) 为提高物业服务水平，所有物业人员还需进行相关的培训。除乙方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外，需接受甲方对服务人员的集中进行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八条 履约验收

1. 甲方对乙方安排的各岗位人员依据磋商文件上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 乙方在进场前需递交人员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服务期限中抽查的依据，人员清单包括名字、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照片、相关人员证书、岗位等，岗位需满足采购要求。

3.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按要求逐个明确到位。

注：如遇因事假、病假等特殊情况的，乙方需及时向甲方报备。

4. 由于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承包中断，甲方终止承包合同应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

第十九条 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以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条 免责条款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协议可由乙方解除。

(二) 若因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三个月向对方提出。

第二十二条 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四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第二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 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并以书面形式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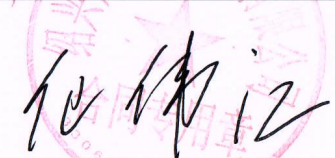
3、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4、本项目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上虞区人民法院裁决。

6、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并由甲方在30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址		地址	百官街道龙山路79号
电话		电话	0575821214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账号		账号	1211022009248003876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中标通知书

绍兴博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本次 2025 年绍兴市上虞区应急管理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ZCS2025017）开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329000 元）。

请你单位在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凭此通知书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